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319,000,000美元（相等於2,488,200,000港元），較去年約496,900,000美元（相等於3,875,800,000港元）減少約35.8%。
- 收益約達93,500,000美元（相等於729,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5,800,000美元（相等於1,527,200,000港元）下跌約52.2%。
- 年度溢利約達5,900,000美元（相等於46,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2,300,000美元（相等於95,9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經審核末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林麥」)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3	93,526	195,762
銷售成本		(67,200)	(159,823)
毛利		26,326	35,939
其他收入		2,525	1,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47)	(33,207)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255	—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1,036)	—
重組費用		(1,362)	(1,719)
商譽減值虧損	4	—	(3,000)
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	4	—	(10,137)
財務費用		—	(5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057	(10,185)
所得稅開支	6	(138)	(2,069)
年度溢利／(虧損)		5,919	(12,2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9	(8,350)
非控股權益		—	(3,904)
		5,919	(12,25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以美仙呈列)			
基本		0.9	(1.2)
攤薄		0.9	不適用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6	1,364
無形資產		26,333	26,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	19
遞延稅項資產		94	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312</u>	<u>28,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	2,440
應收貿易賬款	10	5,324	18,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	7,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53	23,674
流動資產總額		<u>33,768</u>	<u>51,6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371	22,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10	12,040
保用撥備		–	1,15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	13	1,149	1,14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之股息		–	742
應付稅項		1,771	2,143
流動負債總額		<u>18,701</u>	<u>39,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67</u>	<u>12,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379</u>	<u>40,194</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1,254	1,1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54</u>	<u>1,192</u>
資產淨值		<u>41,125</u>	<u>39,00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500	13,500
儲備		27,625	25,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25	39,00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41,125</u>	<u>39,0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以美元（「美元」）呈報。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披露有關分類資產之資料（提早採納）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一間實體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事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重新評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八年五月）**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內。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在下文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

此經修訂準則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按公平值記錄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三個等級公平值層次，按分類對按公平值確認之所有金融工具按輸入來源予以披露。此外，目前要求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以及公平值層次不同等級之間之主要轉撥。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本集團的結論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類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業務分類相同。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綜合權益變動表僅包括在每項權益組成元素對賬表內呈報之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交易之詳情。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報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相互連接之報表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報兩個報表。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一系列準則修訂，主要是為了消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對每項準則，均提供了獨立之過渡性條文。採納下列修訂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將「利息收入總額」從財務費用中剔除。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扣減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取代「淨售價」，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是資產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此外，租約期滿後定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持作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租約終止及項目持作出售時，轉撥至存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當母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為附屬公司入賬時，須於附屬公司其後分類為持作銷售時繼續使用此處理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量用於估計「扣減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時，須另行披露所採用的折扣率及增長率等，且須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價值」所要求之披露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有權獲得商品或已經收到服務時，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支出確認為一項開支。

有關在罕見之情況下（如有）採用除直線攤銷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有力依據已被刪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論是採用直線法仍然合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分出之有關衍生工具的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類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的指定；及(iii)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AG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時將經修訂實際利率（並非原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告內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所包括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¹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及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了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根據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之過渡性條文。根據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之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須呈報分類溢利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重組費用、減值虧損、清盤及出售投資之收益、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5,968</u>	<u>17,558</u>	<u>93,526</u>
分類業績	<u>2,900</u>	<u>817</u>	<u>3,717</u>
利息收入			53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255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1,036)
重組費用			(1,36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66)</u>
除稅前溢利			6,057
所得稅開支			<u>(138)</u>
年度溢利			<u>5,91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40	427	767
無形資產攤銷	30	84	114
資本開支	206	201	4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	355	386
產品保用撥備	<u>77</u>	<u>-</u>	<u>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75,204	20,558	195,762
分類業績	3,184	1,842	5,026
利息收入			149
重組費用			(1,719)
商譽減值虧損		(3,000)	(3,000)
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	(10,137)	-	(10,137)
財務費用			(5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0)
除稅前虧損			(10,185)
所得稅開支			(2,069)
年度虧損			(12,25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68	592	1,460
無形資產攤銷	127	1,005	1,132
資本開支	63	212	2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45	419	964
產品保用撥備	3,903	-	3,903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澳洲	26,828	37,140
歐洲	20,328	98,954
非洲	19,275	22,001
北美洲	11,590	16,232
香港	2,085	2,753
其他	13,420	18,682
	93,526	195,76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	26,827	27,338
歐洲	-	265
其他	307	269
	27,134	27,87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商品銷售	19,217	21,983
客戶B	商品銷售	19,008	25,168
客戶C	商品銷售	12,834	17,443
客戶D	商品銷售	—	43,142
		<u>51,059</u>	<u>107,736</u>

4. 專利及商標及商譽減值虧損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Dowry Peacock」）之專利及商標確認減值支出10,137,000美元，並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商譽確認減值支出3,000,000美元。該等支出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利用使用中之價值所進行之專利及商標及商譽之減值評估結果而作出。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折舊	767	1,460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3	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5,255)	—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1,036	—
	<u>1,036</u>	<u>—</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97	1,008
即期－香港以外地區	126	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7)	38
遞延	(8)	951
	<u>138</u>	<u>2,0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651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二零零九年：2.2港仙)	655	1,891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5,237	—
	<u>6,543</u>	<u>1,891</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2.2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購股權之權益。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於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u>5,919</u>	<u>(8,350)</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995	674,995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2,881</u>	—
	<u>687,876</u>	<u>674,995</u>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40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75,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535	6,256
31至60天	1,132	3,607
61至90天	474	1,624
91至365天	440	7,146
超過1年	994	5,903
	<u>6,575</u>	<u>24,536</u>
減值	<u>(1,251)</u>	<u>(6,297)</u>
	<u>5,324</u>	<u>18,239</u>

附註：

管理層正審慎監察該等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此等結餘其中約1,200,000美元已作減值。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170	4,322
31至60天	1,496	2,303
61至90天	350	1,290
91至365天	74	10,598
超過1年	281	3,769
	<u>5,371</u>	<u>22,282</u>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租金開支	(i)	189	375
專利權收入	(ii)	-	62
檢查收入	(iii)	-	54
佣金收入	(iv)	-	43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ii) 專利權收入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條款而收取。
(iii) 檢查收入根據雙方協定之收費率釐定。
(iv) 佣金收入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條款而收取。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0	1,388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63	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6	7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269	1,515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2.284港元（相等於0.29美元）之價格發行4,074,63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以清付收購Dowry Peacock的60%股本權益之代價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付運量總值約達319,000,000美元（相等於2,488,200,000港元），較去年約496,900,000美元（相等於3,875,800,000港元）減少約35.8%。收益下降約52.2%至約93,500,000美元（相等於729,300,000港元）。付運量及收益均下跌，主要是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及本集團於英國的電子分部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的業務大幅下滑所影響。LE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接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進入債務人自動清盤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900,000美元（相等於46,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2,300,000美元（相等於95,900,000港元）。回顧年度錄得之溢利包括LEL清盤時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收益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及來自海外分公司取消註冊之匯兌虧損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上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即商譽、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約13,100,000美元（相等於102,200,000港元）所致，而本年度則無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下降約22.8%至約25,600,000美元（相等於199,700,000港元）。

雖然接近年底時呈現經濟復甦跡象，但回顧的財政年度大致上仍受到零售環境困難之影響，迫使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客戶將存貨維持在低水平，並繼續施加強大的壓力保持偏低的價格。上述兩項措施均對付運量及收益有負面影響，並且於財政年度初期因與LEL分開而令受影響情況更為嚴重。

管理層仍專注於節省經營開支，以彌補付運量的流失，同時致力確保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不可或缺的高水平服務。誠如中期報告時所宣佈，北美洲一名主要客戶決定不再與本集團重續代理協議，對回顧年度之付運量並無嚴重影響，但所需之重組及緊縮行動對本集團之成本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從積極的一面來說，本集團一直協助客戶維持競爭力，很多客戶均肯定本集團在此方面所作努力和支持，因而增加與本集團之生意額，其中以郵購訂單客戶及本集團在美國的部份品牌業務夥伴方面最為顯著。很多主要客戶的訂單情況於接近回顧年度完結時已見改善，效果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顯現。

分類分析

下表將回顧年度不同市場的付運量總值與去年的付運量總值作出比較：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77.9	256.6
歐洲	67.9	139.5
其他	73.2	100.8
合共	<u>319.0</u>	<u>496.9</u>

於回顧年度，往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約30.7%至約177,900,000美元（相等於1,387,600,000港元）。北美洲現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付運價值約55.8%。

往歐洲之付運量下跌約51.3%至約67,900,000美元（相等於529,600,000港元），主要是在英國之電子業務的銷售額下跌所致。往歐洲之付運價值現佔本集團總付運量約21.3%。

「其他」分類項目中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約73,200,000美元（相等於571,000,000港元）。

印度稅務個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印度稅務個案發出公佈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印度所得稅（上訴）專員（「CITA」）頒佈一項法令，規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印度聯絡辦事處須繳付印度稅款。印度所得稅署長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稅年度要求支付稅項總額約835,000美元（相等於6,513,000港元），該稅款已於往年繳付。然而，本集團自此向印度相關稅務當局提出上訴，反對該印度聯絡辦事處須在印度課稅之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印度稅務局評稅辦事處向本集團發出約473,000美元（相等於3,689,000港元）之罰款令，而本集團已分別向CITA及所得稅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現正等待聆訊。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具有充足理據進行上訴，因此並無就此方面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1,000,000美元（相等於163,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32,900,000美元（相等於25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300,000美元（相等於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41,100,000美元（相等於320,6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約18,200,000美元（相等於14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賬齡逾九十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1,400,000美元（相等於10,900,000港元），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該等結餘中約1,200,000美元（相等於9,4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1,100,000美元（相等於32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10名員工。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17,800,000美元（相等於13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00,000美元（相等於166,1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L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LEL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該項委任使一項法定凍結期得以生效，禁止LEL之債權人作出任何法律行動，以便讓管理人重組LEL及／或有秩序地變賣其資產，藉以維護債權人之利益。於該項委任後，LEL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EL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自此，本公司失去對LEL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LEL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EL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EL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EL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EL。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EL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展望

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著手積極招攬新客戶已開始取得成果，而於年底前經已與美國及歐洲的零售商、品牌及分銷商落實數項採購合作協議。其他幾項商機仍在醞釀階段，管理層保持樂觀態度，期望新的額外業務加上現有客戶的預期自然增長，將可使本集團不僅彌補從主要北美洲客戶流失的生意額，亦將有助重奪市場佔有率。

下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仍將充滿挑戰，多項不利的經濟指標仍困擾著採購界：飆升的棉花價格、勞工短缺及中國勞工工資上漲、歐洲貨幣轉弱及預期人民幣升值。然而，本集團在亞洲的辦事處網絡及其眾所周知迅速應變市況轉變的能力，均是管理層可在新擴大的客戶基礎上運用的資產，從而穩步發展業務。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仍然充裕，將可支持日漸壯大的客戶基礎。

據現況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表現維持整體正面看法，亦對本集團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已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於回顧年度，除守則條文第B.1.3條之修訂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除了守則條文第B.1.3(a)條及第B.1.3(b)條已合併及作出修訂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分別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所有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條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並會視乎需要作出適當的修改。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Michel BOURL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